

检 测 报 告

EDD55L000512C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重庆中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51 号 7 幢 18-1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84891025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机构通讯资料：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20 幢

邮政编码：400700

电 话：023-63221217

传 真：023-68031003

1、检测内容

受重庆中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于2019年04月12日~20日对重庆市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龙兴首末公交站项目验收监测的废水、饮食业油烟、噪声进行了检测,采样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重庆理工大学两江校区旁)。检测期间,该公交站正常运营。

2、检测项目

(1)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置	采样/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样品介质
废水	项目场区废水排放口	2019.04.12 ~13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见表 4-1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滤嘴、气袋
噪声	南厂界 C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北厂界 C2			

注:现场采样人员为邬江、金晔。

(2) 检测周期及频次。

废水: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饮食业油烟:连续检测 2 天,油烟每天检测 5 次,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3、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采样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3-1;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3-2。

表 3-1 采样方法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型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TTE20176696)等

注: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日期内使用。

表 3-2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型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pH 计 SX711 (1807100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QHJD2017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CQHJD2017008)等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 (TTE20170420) 等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091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1098)	0.06
	动植物油				
饮食业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1098)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6.1.5.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50976)	0.04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TTE20152433)	/ dB(A)

注：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日期内使用。

4、检测结果

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表 4-1；饮食业油烟的检测结果显示表 4-2~4-3；噪声的检测结果显示表 4-4。

表 4-1 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项目场区废水排放口						
	2019.04.12			2019.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7.16	7.21	7.27	7.28	7.21	7.3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4	59	75	56	72	6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17.9	19.4	25.7	19.2	21.3	19.1	mg/L
悬浮物	7	7	9	8	7	8	mg/L
氨氮	23.8	21.2	21.6	17.4	17.3	17.1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动植物油	0.28	0.25	0.23	0.25	0.25	0.23	mg/L

注：1.两天三次样品状态均为无色、少量悬浮物、微弱异味。

2. “L” 表示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 饮食业油烟的检测结果表 (2019.04.12)

检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排风量 Q (m³/h)	5405	5720	5774	5852	5850
	测试含量 C (mg/m³)	0.55	0.74	0.54	0.47	0.46
	样品浓度 C (mg/m³)	0.50	0.71	0.52	0.46	0.45
	有效 C 值	0.50	0.71	0.52	0.46	0.45
	平均值	排风量 Q=5720 m³/h; 样品浓度 C=0.5 mg/m³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 (mg/m³)	5.05	8.83	9.39	6.99	——
	样品浓度 (mg/m³)	4.55	8.42	9.04	6.82	——
	平均值 (mg/m³)	7.20				
备注		折算在用灶头数为 3				

注: “——” 表示该频次未检测。

表 4-2 饮食业油烟的检测结果表 (2019.04.13)

检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排风量 Q (m³/h)	5941	6042	6043	6103	6108
	测试含量 C (mg/m³)	0.70	0.73	0.62	0.46	0.38
	样品浓度 C (mg/m³)	0.69	0.74	0.62	0.47	0.39
	有效 C 值	0.69	0.74	0.62	0.47	0.39
	平均值	排风量 Q=6042 m³/h; 样品浓度 C=0.6 mg/m³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 (mg/m³)	8.09	8.69	5.63	6.88	——
	样品浓度 (mg/m³)	8.01	8.75	5.67	6.89	——
	平均值 (mg/m³)	7.08				
备注		折算在用灶头数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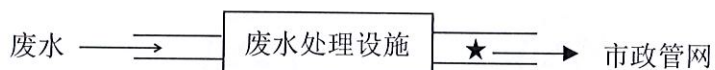
注: “——” 表示该频次未检测。

表 4-4 噪声的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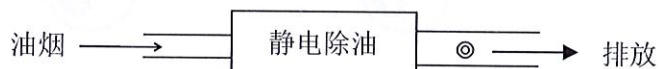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 果
C1	南厂界	2019.04.11	交通噪声	62.4	60.6	符合四类
C2	北厂界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57.6 55.8	55.8	符合二类
C1	南厂界	2019.04.12	交通噪声	63.0	60.4	符合四类
C2	北厂界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56.7 55.2	55.2	符合二类

附 1: 废水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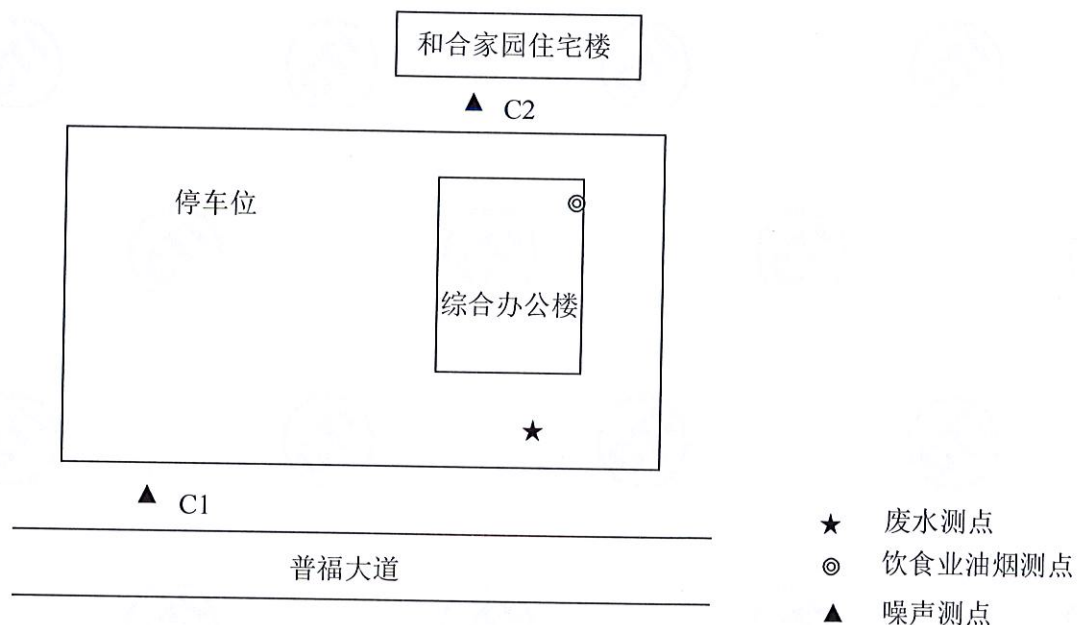
★ 废水测点

附 2: 饮食业油烟测点示意图



◎ 饮食业油烟测点

附 3：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万佳宇

审核：南辉北

签发：罗晓艳

日期：2019.4.25

日期：2019.4.25

日期：2019.4.25

